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7月20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6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其中监事黄伟锋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浙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王辉先生、黄伟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三、备查文件

- 1、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0日